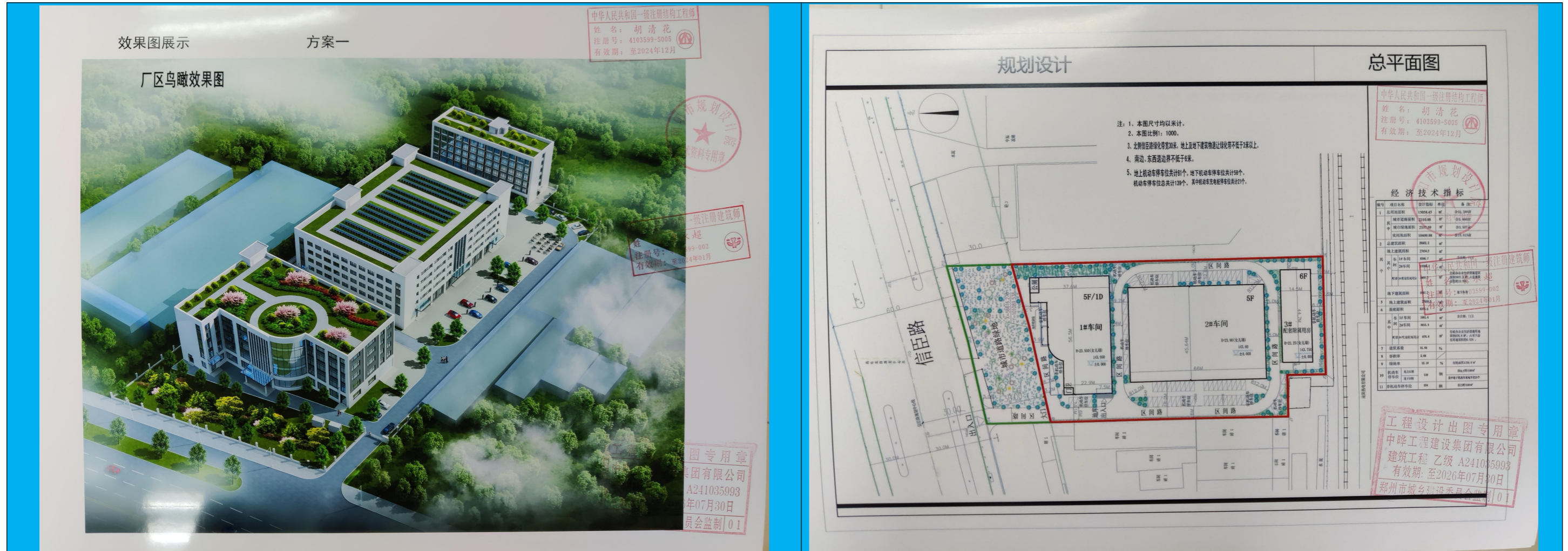


信臣路以南、热电厂以北区域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公示单位：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公示时间：2024年5月

监督电话：0377-83986691

0377-62378909

0377-62378903

以上内容可同步查询南阳市高新区网站

<http://www.nygxq.gov.cn/>

一、项目概况

该用地位于高新区信臣路以南、热电厂以北区域。总用地面积 22.588 亩，实用地面积 15.615 亩。

二、审批内容

1.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2.经济技术指标：容积率 2.66, 建筑系数 51.64%, 绿地率 12.10%, 本次批准总建筑面积 29502.2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654.5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847.7 平方米。地下空间仅作为人防、停车及设备间等公共设施使用。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139 个, 其中充电桩 21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554 个。

3.建筑层数及高度：项目本次规划共 3 栋建筑, 1#车间为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建筑高度为 23.95 米; 2#车间为地上 5 层, 建筑高度为 23.90 米; 3#配套附属用房为地上 6 层, 建筑高度为 22.25 米。

4.建筑物退让及间距：信臣路道路红线宽 60 米, 绿化带宽 30 米。拟建建筑物建筑高度小于 24 米。地上及地下建筑物突出部分退让信臣路绿化带不小于 3 米; 地上建筑物突出部分退让东、西、南边界均不小于 6 米; 地下建筑物突出部分退让东、西、南边界均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 (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距离) 的 0.7 倍, 且不小于 6 米。

三、实施要求

1.项目规划建设必须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划调整, 必须遵守文物、环境、河道水系保护及人防、地震、消防、气象、机场净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否则不得实施。

2.该项目应严格遵守规划条件, 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规划用地及建设手续。

3.施工图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总平面图及效果图等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设计。